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103 學年度全國「金筆獎」徵選辦法

一、宗旨：激發全國高中職以下學生寫作潛能，獎勵創作有成的青少年作家，以培養文壇新秀。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陳亭妃服務處、郭信良副議長服務處、王定宇市議員服務處、李文正市議員服務處、林美燕市議員服務處、林燕祝市議員服務處、陳進益市議員服務處、曾順良市議員服務處、黃麗招市議員服務處、蔡旺詮市議員服務處

五、參加資格：凡就讀於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皆可參加。

六、獎額及獎勵：

1. 第一名：一名，獎金五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2. 第二名：一名，獎金三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3. 第三名：一名，獎金二千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只。

4. 入選獎：若干名，獎金五百元，獎狀乙只。

七、徵選辦法：

(一)應徵規定：

1、需為在國內報章雜誌發表之文藝作品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寫作比賽得獎獎狀。

2、有效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間所刊登之作品(校內刊物作品不列入評審)，或參加縣市級以上寫作比賽得獎之獎狀(校內比賽得獎者不列入評審)。

3、發表之作品須將當日報紙或當期雜誌原樣保留，請勿由報紙、雜誌剪下(無法求證是否在有效期間之作品不列入評審)。

4、發表之作品需具備文章要件，否則不列入評審。(詩不得超過五篇)

(二)徵選方式：

1、作品整理：

(1) 需用塑膠透明資料簿存裝整理，把每篇作品(獎狀)裝入透明袋裡，每篇一頁。

※注意：需當日報紙或雜誌原樣，影印或剪下無效。(繳交之資料，於活動結束後掛號奉還)

(2) 附填寫好之報名表及徵選作品登錄表(如附件)。

2、截止日期：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郵戳為憑)，郵寄方式請用「掛號」投遞。

3、掛號郵寄或送件地點：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聯絡地址：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70 號 3 樓 聯絡電話：06-2257409

(三)評審辦法：聘請國內專家學者為評審委員。審核通過之作品(獎狀)達 15 篇(張)以上，始得角逐前三名，否則得以從缺，以篇數多寡決定名次，篇數相同時以最後一篇發表日期先後次序定名次，篇數(獎狀)達 5 篇(張)以上者，皆列為入選獎。

八、揭曉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上旬，頒獎日期另訂。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

臺南市寫作教育學會 103 學年度全國「金筆獎」徵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家庭詳細住址 (含區、里、鄰)		就讀學校班級	縣、市 國小 國中 高中 年 班
聯 絡 電 話		校 長 姓 名	
家 長 姓 名		指 導 老 師	
備 註			
(請 浮 貼 生 活 照 片)			
作者簡介：(請寫一百至三百字)			